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

全面彻底裁军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以及各国政府为保卫国家安全拥有此种武器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及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转让以及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地努力加强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加强交流信息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保障，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¹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和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及擅自获取和使用；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转让及擅自获取和使用；

5.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给非国家最终用户，以确保此种武器只出口给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和调集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该国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以及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7. **决定**将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报告，纽约，2001年7月9日至20日》(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